文件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2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
社区中心结构加固工程Ⅰ标专业分包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01.采购公告

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结构加固工程Ⅰ标

（采购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2 号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结构加固工程Ⅰ标

1.2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南京“兴智中心”东、西片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已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344 号、宁开委行审许可字 [2019]345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性资金。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成交份额 100%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项目概况

社区中心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恒发路以北、经十七路以东、兴盟路以西、恒竞路以南地块，建筑总面积为 83902.46㎡，建筑高度 60m，其中地上 14 层，建筑面积为 58924.89㎡， 地下 1 层，建筑面积为 24977.57㎡，拟建建筑包括党群服务中心，街政管理中心，体育活动室，超市，社区养老院，社区医院，酒店，派出所，菜市场，商铺，地下车库。

2.2 采购范围

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结构加固工程Ⅰ标。

（1）本标段响应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社区中心结构加固工程Ⅰ标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结构、砌体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消缺等剩余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做的其他一切准备工作。施工依据为承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设计文件，并包括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等载明或隐含的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项目计划工期：本标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2027 年 6 月 30 日完工，计划工期共 212 天。开工日期顺延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总日历天数不变。

2.4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等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等，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以上标准、法规、规范不适用于本工程或未能满足各方面质量控制要求，则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2.6 安全目标：安全标准达到国家、政府、承包方相关安全、文明、环保及绿色施工标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提供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6）其他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纳入中国电建集团或水电五局受限供应商且在受限期限内的。

（2）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4）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后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近三年内（2023 年至响应截止日）有过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⑤被列入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

⑥最近一期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

⑦其他禁止情形：/

3.3 本次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 3.1 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相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相应文件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的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不予补偿。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7:00 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

5.2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5.2.1 注册：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5.2.2 登录并获取采购文件：完成注册的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响应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2.3 未按照本采购公告 5.2.1、5.2.2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交纳。

5.4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联系网站客服咨询。

6. 响应文件递交

6.1（A）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采购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6.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公告/邀请书后，请于 获取文件结束时间 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本公告/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采购活动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电话 028-66875156，纪委举报电子邮箱 5jjw@powerchina.cn。

9. 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及其他

9.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9.2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示，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

9.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响应人应指派专人全程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系统内关注项目动态，并主动跟踪、查询、下载所有通过该系统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及异议答复等信息。

10.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话： 028-66875156

电子邮箱：5jjw@powerchina.cn

11.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长顺大道二段 469 号

邮 编: 610000

联系人： 刘昊昕

电 话： 18090115216

电子邮箱: 1752169486@qq.com

_____（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12.重要风险提示

本项目为结构加固工程分包，界面复杂、交叉作业多、付款方式与结算条件均有特殊约定，响应人报价前须现场踏勘并充分评估，下列风险已在最高限价中充分考虑，报价视为已完全包含并接受：

（1）计价与结算风险。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清单工程量为暂定量，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实际完成、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并经承包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计量。除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波动、人工调价、政策调整、施工降效、交叉作业影响而调整。清单子目未填报单价或填报 0 元的，视为该子目费用已摊入其他子目，结算不再另行计价。

（2）甲供材风险。钢筋、商品混凝土由承包方供应，分包人负责进场报验、卸车、场内转运、保管与使用。甲供材按承包方核销口径核算，超耗部分按核销日市场价加 10%从结算款中扣除；安全帽、反光背心、绝缘鞋、安全带由承包方统一定价供应，按采购价加 3%采保费从进度结算中扣除。

（3）施工机具与垂直运输风险。承包方只提供室外施工电梯；其余垂直运输设备均由分包人自行配置，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现场没有塔吊，或电梯未进场、停用、不具备条件时，也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并保证履约，不得据此索赔或要求增加费用。

（4）本项目前期存在停工历史，进场复工阶段的现场清理、遗留垃圾清运、安全防护恢复、工作面规整、既有部位简易消缺等全部复工前置工作均由分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中，不另行计价，分包人不得以停工后现场条件不利为由申请费用增加或工期顺延。

（5）检测试验风险。分包人自行采购材料、构配件及实体工程的自检、见证取样、封样、送检费用和配合检测的劳务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建设单位、质监站委托的第三方专项检测、监督抽检费用及甲供材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分包人未按规定报验、违规使用甲供材或施工原因造成检测不合格的，整改、复检及由此产生的工期、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6）现场条件风险。本项目原土建施工单位已退场，既有临边、洞口防护设施大部拆除灭失，工作面移交时无安全防护。响应人须自行踏勘现场，评估从零搭设防护、[illegible]次结构施工条件受限、材料多次转运、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降效等影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及综合[illegible]中。

（7）资料与结算前置风险。分包人须按南京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随施工进度同步完成分项、检验批、隐蔽、测量及试验检测资料的编制、报验、组卷。资料不满足归档要求的，承包方有权暂缓办理完工结算的款项支付，直至资料整改闭环。

（8）合同效力风险。响应人一旦成交，即视为已完整阅知并接受采购文件全部条款，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